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世慶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9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世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世慶於112年5月4日23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25之226號前時，原應注意夜間行經有照明之慢車道路段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適告訴人梁惠媚亦於同路段騎乘自行車沿同向於前方行駛，2車不慎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、左足大足趾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件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、聲請准予撤回告訴事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交訴卷第85-86、89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
01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06 法官 沈婷勻

07 法官 陳政揚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4 書記官 孫秀桃